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二级子公司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河北”）与河北道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道荣”）签订《承揽合同》，河北道荣委托奥普河北加工云端控制器，参照无关联第三方合同定价，总计1,330万元。

2. 交易对方为公司高管薛道荣先生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黄莘女士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河北道荣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新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参与表决。该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河北道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跨越路以东、信德路以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道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9KN9W69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电气安装；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力器具、制冷、空调设备、家用空气调节器、气体与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风机、风扇、锅炉及辅助设备、太阳能器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和销售；建筑物采暖系统、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河北道荣营业收入419.44万元，净利润-376.67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北道荣的净资产10,53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河北道荣委托奥普河北加工云端控制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参照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相同产品的加工价格，按批量加工适当优惠后确定。

五、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奥普河北和河北道荣签署了《承揽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河北道荣

乙方：奥普河北

合同名称：承揽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云端控制器14000台，每台950元，合计金额1,330万元。货物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货款的95%，其余5%的货款为质保金，货物交付后的第一个供暖季结束且货物无质量问题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付清。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33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7%，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 0 元（不含本次交

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新甲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无关联第三方加工单价为依据，并按照批量加工酌情进行单价优惠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奥普河北与河北道荣签署的《承揽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